

Date of Sermon: 2016年 十二月11日

基督與古利奈人西門 (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馬可福音15:21節:「**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 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 從鄉下來, 經過那地方, 他們就勉強他同去, 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路加福音23:26節:「**帶耶穌去的時候,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 從鄉下來, 他們就抓住他, 把十字架攔在他身上, 叫他背著跟隨耶穌。**」

重申主引導(應許)中必有試煉

我需再次強調上週所題之主的引導, 或說主的應許, 其中必有上帝的道, 且道中必含主的試煉。約伯說:「**上帝知道我所行的路, 祂試煉我之後, 我必如精金。**」(伯23:10) 我舉亞伯拉罕與夏甲為例, 亞伯拉罕是蒙應許的, 故他經歷著上帝的引導(應許)與試煉。夏甲只經歷上帝的引導, 卻不知引導中有試煉的事, 因亞伯拉罕獻以撒時, 她已經離開了亞伯拉罕; 夏甲得不著上帝在基督裏的應許。

今天, 我要進一步地告訴各位, 上帝試煉的中心重點在於認識主耶穌基督, 而這試煉是基督徒皆可經歷的, 不分階級地位, 身家貧富, 民族文化。以賽亞書53:11節說,「**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 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上帝這等試煉不是世界可為的, 且已超越世上立命法則, 後者如孟子的「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 或如希臘蘇格拉底的「The unexamined life is not worth living.」經歷人生各樣事的傳道人, 因合於孟子或蘇格拉底的立命標準, 喜傳自己的經歷甚於傳揚主, 故當留意此事。我們當以這角度來理解雅各書第一章之試煉說, 以期在論述中, 不偏離為基督做見證的主軸。

若教會的作為沒有見證基督, 那麼該教會在主的引導與試煉上就失敗了。近日同性戀一事, 無論婚姻平權立法與否, 教會都是失敗的, 因為過往僅談上帝的愛, 而不傳基督十架彰顯的世人的罪, 現在再談罪, 為時已晚, 且再談愛時就自打嘴巴。

請大家切切地記住, 屬主之基督徒的記號是, 有上帝的道, 而上帝的道含著試煉, 且試煉為要我們真確的認識耶穌基督。古利奈人西門事件是試煉我們認識主與否的實例。

古利奈人(Cyrene)西門

古利奈人西門在基督傳道期間完全是個局外人, 眼未親見主, 耳未聽過主言。這位西門安於自己的生活型態, 思想方式, 理想抱負, 他甚至不在意耶穌行過的神蹟。然, 他卻蒙受上帝恩典, 得與基督十架救恩有關。聖經已經指明, 基督徒「**不是從血氣生的, 不是從情慾生的, 也不是從人意生的, 乃是從上帝生的。**」(約1:13) 需知, 西門蒙恩不在於他背負耶穌十字架的動作, 而在於在這背負過程中, 他的耳聽到耶穌教訓婦女的話和十架七言, 並且他的眼看到耶穌怎樣掛在十字架上而死。

是的, 西門是蒙福了, 然我們若專注在西門蒙福事, 那麼, 這節經文的理解與解釋就止於此, 不能再說什麼。但, 這場合有耶穌親在, 若我們在論說中不見耶穌, 則犯了主配角錯位之病, 因為有

基督在的場合，他絕對處主角的地位；生命在基督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若我們不彰顯基督主角的地位，那麼，我們便在主的試煉中失敗了。爾後我們將看到，這失敗顯在基督十架意義上的偏離，是難以承受的重(見下)。由於耶穌是主角，所以這節經文還可繼續論述下去，不僅看到(西門)蒙福之果，也明白蒙福之因，更多地支取基督生命的福份。

為什麼羅馬兵丁要抓住西門勉強他做這事？

我們必須要問，為什麼羅馬兵丁要抓住西門，勉強他做這背負耶穌十架事？一般解釋這裏的抓住或勉強，一說是出於上帝憐恤耶穌，所以特定安排一個人適時適地的出現在現場。然，十字架刑罰帶來的痛苦比背負這沉重十架要來得嚴重千倍萬倍，上帝做這事豈不多此一舉，甚是矯情？另一說則是認為出於羅馬兵丁一個隨意的舉動，沒有其他特別的意思。然，將「隨機」兩字放在耶穌身上實在匪夷所思，因這想法即否定他是上帝的兒子。

羅馬兵丁做這事的原因很簡單，就是他們不認為耶穌可以在預定的時間內，將十字架背到各各他山。羅馬兵丁鞭打罪犯是他們的工作常態，故看多了受鞭打之後的血肉身體狀態。由於這一回鞭打耶穌甚是淒慘，他們看到耶穌血肉模糊的情形是前所未見，因而認為這樣的耶穌不可能走完十架路程，故勉強西門背負耶穌當背的十字架。

羅馬兵丁為何鞭打耶穌下手這麼重？

羅馬兵丁鞭打罪犯是家常便飯的事，但為何這回下手這麼重？以色列人在羅馬帝國凱撒的統治之下，以生命爭得在耶路撒冷城內可以敬拜耶和華上帝的權利，這等特權必造成羅馬與猶太雙方緊張的關係，這可從羅馬駐紮重兵於耶路撒冷城以防生亂得以證實。羅馬與猶太雙方雖相安無事多年，但羅馬帝國畢竟恨惡這不受其統治的以色列民，這民族實在損及了他們完全統治的威風。現在，羅馬官兵有這麼一個機會，可以任意鞭打以色列舉國上下皆知曉的名人，他們當然要好好把握，將積累內心已久的怒氣，全都發洩在耶穌身上。羅馬兵丁每次的鞭笞皆用盡力氣抽打，耶穌變成他們積怒的出氣筒。

雖然，我們不知耶穌受鞭打時是否叫聲震天，藉著大喊的動作來減輕身體的疼痛感，但我們合理地認為耶穌為要嚐盡罪的滋味，他發出的音量應該不是太大，這樣的情況必令鞭打者氣憤不已，因而更下重手。再者，一般人受了幾鞭必昏厥過去，但耶穌卻不，這也激怒鞭打者，下手也就越來越狠。活在今日民主時代的人或許不太相信羅馬兵丁的殘暴程度，但看著我們中國的古代歷史君王為了統治之故，對逆己者可凌遲至死，以告誡其他懷異心之人。對自己的子民尚且如此，更何況對象是異族之人！

以上是民族因素，但還有一個普遍因素，就是耶穌這個名字的意義激發人內心對他的憤恨。「耶穌」這名的意思是「**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1:21)，即耶穌的名與罪惡有關，而罪是世人最不願別人題的事。

問，為何是古利奈人西門？選古利奈人為要更羞辱耶穌

我問，為何羅馬官兵勉強的是古利奈人西門？我們既然否定這是羅馬官兵隨機隨意的舉動，就當需想想他們背後的心思。

羅馬官兵對耶穌可能心生一絲憐憫之心嗎？答案是否定的。我再強調一遍，羅馬兵丁將他們對猶太人所有的恨全都宣洩在耶穌身上，這樣，羅馬兵丁特選古利奈人西門就不是偶然或隨意的心思，他們選擇西門的原因乃因他是古利奈人。古利奈人是羅馬人看不起的黑人族群，由他來背著耶穌的十字架，藉此顯出他們對耶穌的鄙視。

所以，羅馬百夫長勉強古利奈人西門同去不是出於他們對耶穌的憐憫，而是出於對耶穌的輕蔑與侮辱，將世上最劣等，最不入流的事物加諸在耶穌身上。我們這樣就可明白為何百夫長和其

他兵丁在耶穌死的當際，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時，就極其害怕，並喊出「**這真是上帝的兒子了！(這真是個義人！)**」(太27:54；路23:47) 百夫長原看耶穌為至卑，現看耶穌為至高，這等天壤之別的反差，才顯出他這宣告所展的重大意義。

主角不同，結論意義就完全不同

言於此，大家就可知道以基督為主角或以古利奈人西門為主角，來論述基督與古利奈人西門的遭逢，即產生完全不同，兩極化的意義。以古利奈人西門為主角，那十架是個榮耀的記號；以基督為主角，那十架卻是個深度羞辱的記號。以古利奈人西門為主角，福音是罪人得著義，但以基督為主角，卻是義人披戴罪。以古利奈人西門為主角，用西門榮耀蒙福的生命來影響另一生命來跟隨主，但以基督為主角，卻是以羞辱的基督生命來影響另一生命來跟隨主。

請問，那一種主角而生的意義是較吸引基督徒作傳道的呼召詞？這就是主引導中的試煉，曝露出我們不願傳羞辱的基督的天然本性。這是我們的天性，只願傳差他的主的榮耀面，絕口不提他那蒙羞辱的一面。是的，誰不願意出於榮耀？誰不願意差傳的母堂是有名氣的？那看守耶穌十架的百夫長，他若沒有看到耶穌至羞至辱的一面，他又怎能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耶穌需要古利奈人西門之助？

古利奈人西門事件尚有一事需講述清楚。請問，耶穌在遍體受鞭傷的情況下，無西門之助是否就無法完成十字架道路，也就是，西門助耶穌一臂之力是個必須嗎？這不是無稽之問，因為相同類型之問可在猶大賣主一事上，有人謂若猶大不賣主，上帝的救贖大工就不可能實踐，所以猶大有功於這工。

這問成立的前提是，耶穌的心力與肉身已經耗盡，沒有辦法再背著那麼重的十字架，所以西門的背負是個必須。這是多數人的看法，但事實真是如此嗎？(註：有意思的是，採這樣態度的人，寫到耶穌時以「祂」而不是「他」來代名。) 我們注意到，耶穌在吵雜的街道上，又在婦女們嚎啕痛哭的情況下，他還可以說話使婦女們聽得清楚，表示耶穌的氣力尚充足，足以應付背十字架上各各他山。

基督嚐盡罪人之罪

那，為什麼要有古利奈人西門(和猶太)？因為上帝要藉此顯明基督的至善至義，以及罪人之惡。我們的主嚐盡人的罪所帶給他最深層的羞辱，從身邊的猶大開始，到門徒(為了自保)離他遠去，到尊貴者(如祭司長和彼拉多等)出言羞辱他，到低階的羅馬兵丁用行動來羞辱他，最後在各各他山上受到全世界對他的羞辱。這一切皆讓我們看到罪的實在，與罪人顯出的可怕與可惡，明明地釘死使他們存在的上帝，這位他們生命的本源。

基督徒將自己不要的送進教會等如羅馬兵丁

上帝的義者耶穌基督受罪人的羞辱，並未因已經被釘了，已經得著榮耀而止息，各時代的教會還是不斷上演這羞辱。我們從參與古利奈人西門事件的羅馬兵丁中看到，他們將心中認為最低下的給耶穌，那現在的基督徒呢？人對另一人的舉動反應出他內心的實像，基督徒對於教會的舉動也反應出他內心如何看待教會。有些基督徒習慣將家中不要的東西送給教會。我曾見基督徒將淘汰的舊冰箱，陳年水壺，麥當勞的玩具贈品等送入教會，甚至因不贊同兒主小朋友吃點心，將家中快壞的食物帶來給幼兒吃，或隨便處理點心。我還見基督徒不在意教會物品的好壞。這些基督徒正顯出與羅馬兵丁沒有不同，皆不看重耶穌。